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961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蔣志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壹萬零參佰參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蔣志文於111年11月28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29,233元	113年11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	無	無

(續上頁)

01

2	181,099元	113年7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.13%	113年8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